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
决定书

（2025）苏0508破2号

本院根据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5年1月8日裁定受理苏州糖烟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。经遴选和公开摇号方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苏州糖烟酒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负责人为陆华明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
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
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 提前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